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張湘妍　（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官本鈘　（年籍及地址均詳卷）

　　王玉梓　（年籍及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張湘妍對被告官本鈘、王玉梓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張敦達律師為代理人，惟自訴人及張敦達律師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，有刑事解除自訴代理人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，是自訴人嗣已無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即與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同，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。經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已於115年9月17日送達於自訴人戶籍地，由受雇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自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自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吳欣瑜

法　官　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附件